

赴陸兩岸交流登陸平臺填寫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80170937 號函，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赴陸交流活動皆須於 1 個月前至登錄平臺填報。

(二)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90182963 號函，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以各級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均須於教育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填報。

(三)請各單位及師生舉凡辦理兩岸交流訪問、青創活動、實習、體育交流等活動(含視訊會議)，請繳交以下文件至本中心

1、活動前 40 天：

(1)公文(請會辦推廣教育中心)

(2)行程表

(3)自我檢核表(附件一需核章)

(4)活動登錄表(附件二需核章)

2、活動結束 14 天內：

(1)事後登錄表(附件三)。

3、如活動變更請於變更事實發生 2 日內通知：

(1)變更後之活動登錄表，變更處請用紅字標明。

(四)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消息，請填寫「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表」(附件四)並連同活動行程表或計畫書繳交至本中心。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推廣教育中心

E-mail：miako@hust.edu.tw

分機：6424